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研字第1110009177號  
附件：長榮大學金屬工藝創意中心設置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「長榮大學金屬工藝創意中心設置辦法」。  
依據：111年06月02日長榮大學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 
通過。  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金屬工藝創意中心設置辦法」如附件。

## 校長李泳龍

## 長榮大學金屬工藝創意中心設置辦法

111.06.02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臺灣金屬工藝文創人才，推動相關深化課程並整合企業需求，依據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設「長榮大學金屬工藝創意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長榮大學金屬工藝創意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整合校內美術與設計等跨領域資源，培育特色工藝與設計文化創意人才，投入本校自營金屬工藝創意平台，進行相關藝術、文化創意、設計等跨領域整合應用課程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與發展。
  - 二、連結校內外專家學者，產學相互交流合作，提供校內外推廣教育之人才培育與深化研究機會。
  - 三、其他本中心承接之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簽請校長自本校專任(專案)助理教授(級)以上教師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由執行長聘任專、兼任之相關產業專業人才，依據其工作性質及產業專業性，給付工作酬金，薪資及其他開支，均由本中心收入支付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企業捐贈贊助、推廣課程學費、工作坊收入、工藝美術與創意委託設計、產學專案等。
  - 二、校內外基地場地設備清潔使用費與租金。
  - 三、其他空間及設備衍生性收益。
  - 四、回饋金或指定捐款。
  - 五、企業諮詢與政府計畫媒合之輔導費。
  - 六、本中心業務辦理所產生之衍生收入(含課程、展覽、論壇、市集、產品販售、工藝美術創作、創意設計、企業合作產品開發、課程規劃費用等)。
  - 七、其他經專簽核准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